

安丘市砂资源河道养护中心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安丘市砂资源河道养护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安丘市砂资源河道养护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226352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砂资源河道养护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，深入拓展公开渠道，持续丰富公开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，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、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，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。其中，概况信息 1 条，法规文件及解读 1 条，财政

信息 1 条，减税降费信息 0 条，行政权力及“放管服” 0 条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 条，其他重点领域信息 0 条，业务信息及其他类信息 5 条。

1.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在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，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局机关网站公布。

2. 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七）款要求，结合安丘实际，按年公开我单位财政收支情况，及时分析财政收支走势，便于公众了解财政情况。

3.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动态公开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信息。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、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民生举措，均建立工作台账，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，方便社会公众知晓。二是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制定 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市砂资源河道养护中心 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其中网络申请 0 件、信件申请 1 件，内容涉及预决算信息等方面。

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按时办结 1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其中，属于同意公开答复 1 件。

3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具体经办人员、科长、办公室四道审核把关机制，重要信息须局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
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健全组织机构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；完善平台目录设置，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化管理程度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，及时在报纸、电视台等媒体上发布相关政府信息，让群众多渠道了解我单位工作情况；通过本单位设置的公开栏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。

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。

按照机构建设要求，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同时，各科室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

作的规定动作，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1. 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完成《市砂资源河道养护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以网站为依托，明确规定各科室、单位每月外网维护任务，压实各级责任。

3. 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主动对各科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（七）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。

1、建立考核制度。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，制定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同时，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对各科室工作进行考核监督，对工作不到位的地方，及时反馈改进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

2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通过网站、政务微信、微博公示、向相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途径，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

3、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年度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结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对政务公开时效性进行了加强，着重加强政策解读公开的时效性，对热点问题主动回应；二是创新了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，积极采取图文并茂、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公开；三是加强了人员配备，我单位现已配备政务公开兼职人员一名，壮大了队伍力量。

(二) 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，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。

二是在多个栏目重复发布相同的信息，未对信息做到准确摘选、精确发布，给信息检索造成一定的难度。

三是决策公开中对公众意见征集采纳反馈情况发布较少，形式较为单一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。

二是运用图片、图表形象解读重要文件待加强，及时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图片、音频、短视频和动画形式制作发布信息。

三是对公众意见征集信息，完善应有对应的意见反馈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，我单位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、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，不断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，取得良好成效。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0件；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其中主办1件、协办0件，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主办1件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公开相关摘要。

首页 > 市砂资源河道养护中心

索引号：	1237078449395248XB/2020-19016	分类：	代表建议办理结果;水利、水务
发布机构：	市砂资源河道养护中心	发文日期：	2020-11-03
标题：	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8号《关于砂资源有序有效利用》建议的答复	文号：	
公开方式：	主动公开	公开时限：	长期公开

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8号《关于砂资源有序有效利用》建议的答复

发布时间：2020-11-03

安丘市砂资源河道养护中心
关于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8号《关于砂资源有序有效利用》建议的答复
安砂字〔2020〕11号
签发人：张福亭

刘爱民等代表：
您提出的关于《砂资源有序有效利用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安丘市砂资源河道养护中心

2021年1月25日